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3〕13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3年2月28日

潍坊学院

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为中心”，以课堂教学改革撬动全方位人才培养改革，将全过程学业评价作为课堂教学改革的抓手，先试先行，循序渐进，全面覆盖。落实教师激励、学生评价、经费保障、质量管控等方面支持政策，统筹推进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和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一体化改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课堂教学全过程、各环节改革，完善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设计，构建教、学、评三位一体教学模式。紧密结合学科专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整合利用

有效资源，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课堂教学格局。

（二）坚持重点突破。聚焦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学业评价适切等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尤其是制约课堂教学改革的难点和障碍，实施集中攻关、重点突破，确保课堂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形成特色。

（三）坚持示范引领。以高水平学科覆盖专业、一流专业核心（主干）课程以及一流课程为引领，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书育人标兵、高水平教学比赛获奖教师等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改革有效路径经验，逐步实现所有专业、全部课程课堂教学改革。

三、改革目标

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口，重点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习惯、创新思维和创业创造能力，真正实现教学相长、个性化教育。

实现教学模式从注重知识传授的“以教为中心”到“知识+思维方式+想象力”并重的“以学为中心”的转变，培养方式从“灌输式”到探究式、个性化的转变，学业评价从死记硬背、“期末一考定成绩”到独立思考、“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非标准答案考试”的转变，学生行为从被动学习、“考试型”学习到主动学习、“创新型”学习的转变。

在校内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支持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实现教师善教乐教、潜心教书育人，培养道德品质高尚、专业知

识扎实，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人文情怀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四、改革内容

（一）改进学业评价方式，推行全过程学业评价。改革期末一次考试评价的方式，推行全过程学业评价，科学合理测评学生学习效果。

1. 打破“一考定成绩”考核方式。课程学习成绩至少由三部分构成：平时考核（包括课堂表现、随堂测试、课后作业等）成绩、单元测试（含期中考试，考核形式包括知识测验、主题论文、调研报告等）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等。原则上期末考试成绩权重不超过 50%，单元测试次数根据学分情况和教学内容合理确定，一般每门课程每学期 4 次左右。平时考核和单元测试成绩应有明确赋分标准，且具有足够的区分度。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应用性强的专业课程还应包含相应技能测试，重点考查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测试频次和成绩权重由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及时重具体确定。

2. 推行“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需要，可采取标准答案与非标准答案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支持通过创新小论文、开放课题、案例分析等方式，探索开放式命题、创作型考试的“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二)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构建高效课堂。紧紧抓住课堂教学主战场，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同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打造“高阶学习”课堂。

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结合不同学科、专业课程的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科学设计思政教育内容，研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建立课程思政教学规范，实现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提升铸魂育人实效。

2. 优化课堂教学内容。以培养正确价值观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教师要及时将前沿成果、现实案例、课程思政、专创融合等有机融入课堂教学。鼓励开发活页式教材，针对不同专业学生需求特点，优选线上教学资源，通过拓展学习和选学等方式，开展个性化教学。

3. 改革课堂教学方法。鼓励教师改变课堂讲授式、灌输式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用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等灵活先进的教学方法，进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做到教学相长。

4. 同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教师要在实验课程中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比例。鼓励各专业打破课程局限，开设高质量综合实验课程。通过建设智慧实验室、开发虚拟仿真项目、建设线上实验教学资源，在实验教学中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5. 推进虚拟教研室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深化产教融合，组建虚拟教研室，实现校企交流和共建共享合作模式。以创新的教研形态，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团队教研活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研水平，保障课堂教学改革高质量实施。

（三）完善课堂教学管理，确保改革成效。科学设计学业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稳妥推进，务求实效。

1. 完善全过程学业评价制度。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要根据课程特点，组织授课教师研究制定科学严谨的全过程学业评价大纲，明确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规程等，经所在学院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并于开课明确告知学生。教师要结合授课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学生合理建议，不断进行改进完善，确保全过程学业评价结果准确公平。

2.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机制。学院要加强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和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机制，落实对教师和学生的激励措施。学校依据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组织督导力量，聘请校外专家开展培训，指导各学院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各学院要落实课堂教学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教学团队，加强对教师教学行为日常监督，确保课堂教学改革成效。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支持政策。

学校把课堂教学改革作为当前教育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堂教学改革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专家教授等参与的课堂教学改革专班，必要时邀请学生参与，具体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学校积极推动教学改革示范专业、示范课程或通识课程建设，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高水平课程推荐评选中，优先考虑课堂教学改革效果优、反响好、影响大的课程；将教师课堂教学改革先进做法和突出成效作为教学效果评价、教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选拔培训重要依据；各学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并定期开展调度考核。

（二）坚持科学施策，稳步推进改革。

到 2023 年底，全校所有专业核心（主干）课程，以及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现课堂教学改革全覆盖。2024 年至 2025 年，课堂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在全校其他各类课程中推广应用。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采取“一院一策”“一专业一策”“一课一策”等方式，研究制定学院、专业和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须包括组织领导、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高效课堂构建的具体内容、实施大纲、方法选择、过程设计、预期成效以及激励支持政策等内容，同步修订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方案要经过

校内外专家充分论证，确保科学合理、取得预期成效。课程改革方案、新修订的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专业方案和学院方案应在学院充分论证基础上，报教务处备案，由各学院组织具体落实（见附件1、2）。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集聚课程优势，开展重点内容改革，形成改革特色。

（三）加强协同联动，确保工作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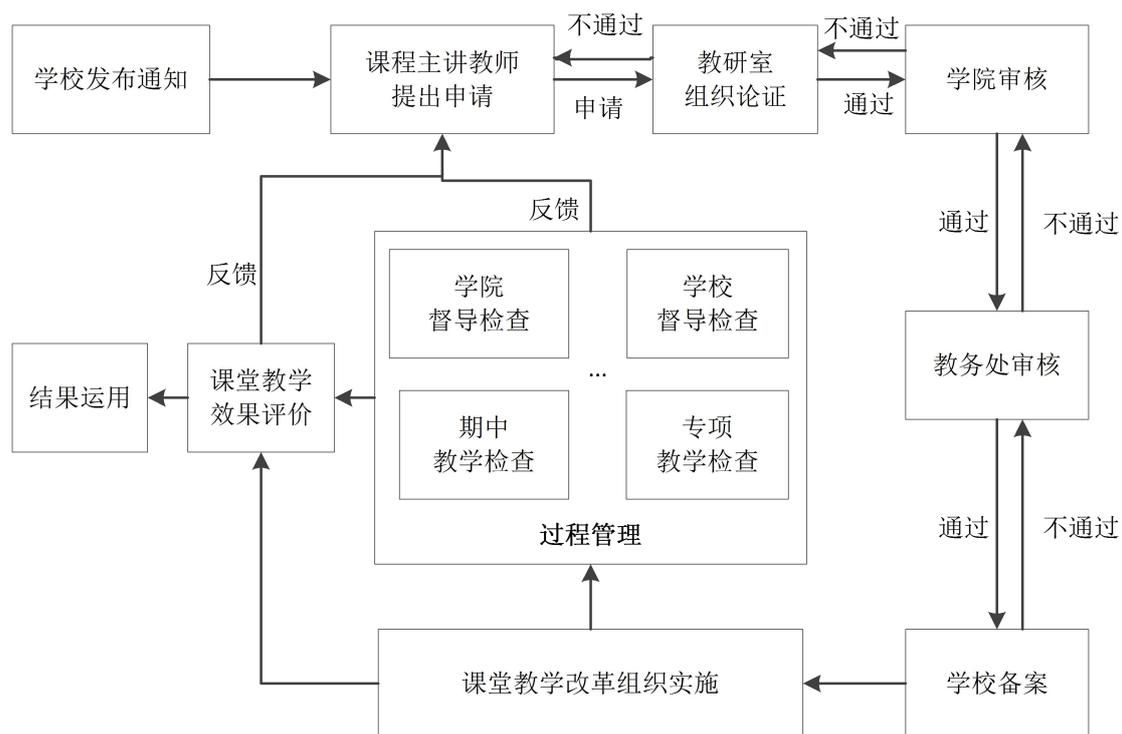
明确职责，协同配合，着力强化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与各学院工作联动。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把课堂教学改革的意义、方案、举措等，面向全校师生广泛宣传动员，让学生真正认同课堂教学改革特别是全过程学业评价对自身能力培养和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让教师充分认可改革的目标、方向和任务。在全校形成认同改革、支持改革、自觉改革的良好氛围，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 课堂教学改革课程备案审核和实施流程图

2. 课堂教学改革课程备案审核表

附件 1

课堂教学改革课程备案审核和实施流程图



附件 2

潍坊学院 × × 学年 × × 学期课堂教学改革课程备案审核表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课程编码	课程类别		是否专业 核心课程
课程所属专业		课程所获荣誉	
任课教师		授课班级	
课程考核方式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本课程现在采用的教学模式、学业评价方式以及存在问题：			
本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改革思路和目标：			

本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的预期效果:
本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的特色和创新点:
<p>教研室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研室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学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1. 课程类别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类别填写。
2. 以学院为单位, 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